

(2018)浙 0726 民初 9165号

**陈玉萍**: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家佳园装饰商行与被告陈玉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16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9357号**

**张勇敢**: 本院受理原告戴光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35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张勇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戴光东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2450元,由被告张勇敢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9708号**

**张启红、张香英**: 本院受理原告朱月芳与被告张启红、张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970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6号**

**陈晓苹**: 本院受理原告陈绍迁与被告陈晓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9721号**

**吴志寅**: 本院受理原告陈迎与被告吴志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972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46号**

**陈联**: 本院受理原告蒋林松与被告陈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4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77号

**曾吉亮**: 本院受理原告陈予加与被告曾吉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27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68号**

**季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魏朝阳与被告季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36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04号**

**陈立新**: 本院受理原告刘玉财诉你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8927号**

**方国璋**: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茵茵装饰门面业商行诉金华市鼎佳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9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384号**

**张场扬**: 本院受理的原告方青松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421号**

**陈晓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连国、刘荣宝诉你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422号

**陈晓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熊华诉你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1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630号**

**金正辉**: 本院受理原告金良波与被告金正辉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1003 民初 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金正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良波价款100000元,并赔偿 律 师 代 理 费 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60元,减半收取11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80元,由被告金正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36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688号**

**玉环多喜达超市**: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康宏塑料制品商行与被告玉环多喜达超市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1003 民初 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玉环多喜达超市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黄岩康宏塑料制品商行价款19737元,并赔偿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3元,减半收取146.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6.5元,由被告玉环多喜达超市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9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422号

**陈晓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熊华诉你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1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630号**

**金正辉**: 本院受理原告金良波与被告金正辉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1003 民初 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金正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良波价款100000元,并赔偿 律 师 代 理 费 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60元,减半收取11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80元,由被告金正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36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688号**

**玉环多喜达超市**: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康宏塑料制品商行与被告玉环多喜达超市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1003 民初 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玉环多喜达超市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黄岩康宏塑料制品商行价款19737元,并赔偿自2019年2月1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3元,减半收取146.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6.5元,由被告玉环多喜达超市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9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698号

**吴风雷**: 本院受理原告张旭男与吴风雷、张深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王宏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唐朝晖、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7日9:0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762号**

**朱岩林**: 本院受理原告程聪为与被告朱岩林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岩林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程聪加工费36000元,并赔偿自2019年2月1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及律师代理费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减半收取37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75元,由被告朱岩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884号**

**陈秀芬**: 本院受理原告赵荣华与被告陈秀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8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秀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赵荣华借款本金13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自2015年1月10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155元,减半收取207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77.5元,由被告陈秀芬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155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于2019年4月15日第4版与第9版中间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1566号公告,开庭时间应为“2019年7月25日9时00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应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特此更正。

(2019)浙 1003 民初 1712号

**蒋筱霖**: 本院受理原告林列与被告蒋筱霖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 1003 民初 17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蒋筱霖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自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23日10时20分在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2007号**

**朱有胜**: 本院受理原告谷雪峰与被告朱有胜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 1003 民初 200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朱有胜归还欠款10000元整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8月23日10时00分在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0825 破 8号**

本院根据雷元彬的申请于2019年5月6日裁定受理龙游县旺能炭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炭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6日指定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担任旺能炭业公司管理人。旺能炭业公司股东尹延君、郎肃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广信大楼6楼614室;邮政编码:324400;联系电话:13706704982;联系人:洪律师)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旺能炭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10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